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明揚光學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

被告 洪金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08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8,3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469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08,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01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保證書第21條約定、  
04 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(k)款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  
05 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23  
06 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9 為判決。
- 10 貳、實體部分
- 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揚公司）於民國  
12 113年9月4日邀同被告莊子明、洪金晃（下逕稱其名，與明  
13 揚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14 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  
15 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  
1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325%計算（違約時為3.04  
17 5%）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如有任何  
18 一期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  
19 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0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  
21 0%計付違約金。詎明揚公司自114年8月15日起未依約清  
22 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共計尚欠借款本金1,408,035元  
23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莊子明、洪金晃為明揚公司之  
24 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  
25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  
26 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提供中  
27 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  
28 執行。
- 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
01 料、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  
02 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影本為  
03 證（本院卷第9至31、5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0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  
05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  
06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 
0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  
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 
10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,34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7 法官 蕭清清

18 法官 陳姿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宇美璇